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